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志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追加起訴書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，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以本案與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案件被

01 告涂志宏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
02 件，向本院追加起訴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繫屬本院等
03 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6日雄檢冠生114偵538
04 6字第114901600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可稽。惟本
05 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案件，業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
06 結，並於114年2月27日判決在案，有前開審理期日程序筆錄
07 及刑事判決附卷可參。是檢察官係於該案被告第一審辯論終
08 結後，始為本件追加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已違反起訴程
09 序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諭
10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15 法官 謝昀哲

16 法官 林家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蕭竣升